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商业性育肥猪养殖重大灾害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养殖场（户）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 （一）养殖场（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经营管理制度健全；
- （二）单个场（户）每批存栏育肥猪50头(含)以上，或年出栏育肥猪150头(含)以上。由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村民委员会等单位组织农民投保的不受养殖规模限制；
- （三）饲养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并且投保时不在传染病疫区内。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育肥猪可以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称保险育肥猪），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育肥猪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 （一）投保的育肥猪品种必须在当地饲养1年（含）以上；
- （二）保险育肥猪已投保了财政保费补贴型育肥猪养殖保险；
- （三）投保时育肥猪体重在5公斤（含）以上；
- （四）投保猪只经畜牧兽医部门验明无伤残、疾病，营养不良，饲养管理正常，能按所在地县级畜牧防疫部门审定的免疫程序接种且有记录，猪只必须按照国家规定佩戴能识别身份的统一标识。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育肥猪在保险合同约定的养殖地点死亡，且死亡数量达到约定起赔标准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疾病、疫病；
- （二）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雷击、地震、冰雹、冻灾；
- （三）泥石流、山体滑坡、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除另有约定外，约定起赔标准为10头。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高传染性疫病或政府为疫病防控需要实施强制扑杀导致保险育肥猪死亡，保险人也负责赔偿，但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的差额为限。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
- （二）战争、军事行动、恐怖行动、敌对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
- （三）政府扑杀行为以外的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四）保险育肥猪在观察期内患有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疫病；
- （五）保险育肥猪在观察期内政府实施强制扑杀；

- (六) 保险育肥猪遭受饿、中暑、互斗、急性中毒、被盗、走失、伤害；
- (七) 保险育肥猪被人为淘汰、宰杀；
- (八) 保险育肥猪未按照免疫程序实施强制免疫；
- (九) 保险育肥猪死亡且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
- (十)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采取综合防疫措施和有效的减灾措施、隐瞒疫情不向动物防疫部门报告或带病投保的。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保险育肥猪在运输过程中死亡；
- (二) 保险育肥猪在保险合同约定的养殖地点以外所发生的死亡。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率

第九条 保险育肥猪每头保险金额参照当地饲养成本，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如保险育肥猪已投保政策性育肥猪养殖保险，则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与政策性育肥猪养殖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之和应不高于保险育肥猪的市场价值。

保险金额（元）=每头保险金额（元/头）×保险数量（头）

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育肥猪按批次投保的，若养殖类型为非自繁自养的，保险数量参照保险期间内每批次实际存栏数确定，以最高不超过 0.8—1.5 平方米/头计算的圈舍承载能力为限，在保险单中载明；若养殖类型为自繁自养，保险数量参照存栏能繁母猪数量及投保养殖场的实际 PSY（保险数量=能繁母猪存栏数×投保养殖场的实际 PSY），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育肥猪按年度投保的，若养殖类型为非自繁自养的，保险数量应参照年度养殖计划和圈舍承载能力，按照一年不超过 2.5 批次，在保险单中载明；若养殖类型为自繁自养的，保险数量应参照年度养殖计划、存栏能繁母猪数量及投保养殖场的实际 PSY（其中，投保养殖场的实际 PSY 取值范围 18-24；若投保养殖场实际 PSY 不在此范围内，应提供其 PSY 计算依据和生产记录，保险数量=能繁母猪存栏数×投保养殖场的实际 PSY），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与观察期

第十一条 按年投保的，保险期间为一年；分批次投保的，保险期间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具体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二条 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 15 日（含）内为保险育肥猪的疾病观察期。保险期间届满续保的同一标的育肥猪，免除观察期。育肥猪在观察期内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疫病死亡或被政府实施强制扑杀，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并退还对应死亡猪只保险费。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

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做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育肥猪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部门育肥猪饲养管理的规定，做好饲养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育肥猪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将合理建议认真付诸实施。

第二十条 保险育肥猪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一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三）真实合法的诊断、死亡原因和防疫记录等证明材料或证据材料；

（四）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的有关材料；

（五）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

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对死亡的保险育肥猪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取得畜牧兽医部门的相应证明材料。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保险公司不予赔偿。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 保险育肥猪 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保险育肥猪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死亡，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发生第四条列明的保险事故，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每头赔偿金额=每头保险金额（元/头）×出险时保险育肥猪不同尸重对应赔偿比例

赔偿金额=Σ 每头赔偿金额×（1-绝对免赔率）

保险育肥猪不同尸重对应赔偿比例

尸重（公斤）	赔偿比例
20（不含）以下	20%
20（含）-30（不含）	35%
30（含）-40（不含）	40%
40（含）-50（不含）	50%
50（含）-60（不含）	65%
60（含）-70（不含）	80%
70（含）-80（不含）	90%
80（含）以上	100%

（二）发生第五条列明的扑杀事故，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每头赔偿金额=每头保险金额（元/头）×出险时保险育肥猪不同尸重对应赔偿比例×（1-绝对免赔率）-每头育肥猪政府扑杀补助金额（元/头）

赔偿金额=Σ 每头赔偿金额

（三）发生洪水等重大灾害导致保险育肥猪流失，无法确定死亡数量及尸重时，按照保险育肥猪事故发生时保险数量与剩余数量的差值确定死亡数量，按照已饲养天数判断平均死亡重量进行赔偿。

第二十五条 按批次投保的，若投保数量小于其出险时实际存栏数量时，保险人按投保数量扣除育肥猪已死亡数量后与出险时实际存栏数量比例赔偿（赔偿比例=（投保数量-已死亡育肥猪数量）/出险时实际存栏数量）；若投保数量大于其出险时实际存栏数量时，保险人按出险时实际死亡数量计算赔偿。

按年度投保的，若投保每批次育肥猪出栏数量小于其出险时实际存栏数时，保险人按每批次育肥猪出栏数量扣该批次保险育肥猪已死亡数量与出险时实际存栏数比例赔偿（赔偿比例=（每批次育肥猪出栏数量-该批次保险育肥猪已死亡数量）/出险时实际存栏数量）；若每批次育肥猪出栏数量大于其出险时实际存栏数时，保险人按出险时实际死亡数计算赔偿。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育肥猪每头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

价值，则以每头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保险育肥猪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数量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九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按相关法律规定执行，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二条 因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保险育肥猪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以下释义：

（一）育肥猪：以宰杀、出售猪肉为目的而饲养的猪只。

（二）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含）以上的降雨。

（三）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但规律性的涨潮、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在常年水位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于洪水责任。

（四）风灾：指风力 8 级（含）以上，风速在 17.2 米/秒（含）以上的自然风。

（五）雷击：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六）地震：是地壳快速释放能量过程中造成振动，期间会产生地震波的一种自然现象。

（七）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是直径大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八）冻灾：指因遇到 0℃（含）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含）以下的温度，引起动物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死亡的现象。

（九）泥石流：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山体滑坡：指山体上不稳定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一）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十二）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十三）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十四）疫病、疾病：包含国家颁布的一、二、三类动物疫病病种名录、人畜共患病病种名录所罗列的病种，以及其他强制免疫副反应等。

（十五）养殖场的 PSY 是指每头母猪每年所能提供的断奶仔猪头数，是衡量猪场效益和母猪繁殖成绩的重要指标。具体计算方法： $PSY = \text{母猪年产胎次} \times \text{母猪平均窝产活仔数} \times \text{哺乳仔猪成活率}$ 。